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补充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南京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监事张晓红和监事周洪溶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其中：张晓红书面委托监事王娟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周洪溶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顾成中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成中主持。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，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同意关于取消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一

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，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同意公司终止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取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，以及取消原定于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同意关于公司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，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剩余回购 A 股股份 45,278,495 股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、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